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山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山财预﹝2023﹞59号）要求，现将我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普查任务。重点抓好普查登记质量，把控好普查数据质量，做到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普查数据真实有效，支撑好经济总量。统筹经济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好投入产出表和供给使用表，更加准确反映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结构。

**（二）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力争普查对象满意度、普查机构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初预算资金为68.4万元，按两年进行申报。2023年30万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初预算资金68.4万元。在实施过程中，年初申请并批复资金3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3年1月，2023年度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12月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3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19.8万元，印刷费3万元，租赁费1.5万元，邮电费3.2万元，维护费2万元，会议费0.5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今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高质量高水平推动普查工作取得实效。**一是高站位推动。**制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乡普查机构，召开常务会2次、推进会5次，举办培训班12期，专题研究部署经济普查工作，加快普查进度，确保普查质量。**二是全方位保障。**安排普查经费68.4万元，2023年30万元已拨付到位，2024年38.4万元列入财政预算。重新审定普查员201名，全员办理5个月流量卡，切实做到人员、经费、需求“三到位”。**三是精准化宣传。**组织开展“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主题宣传月活动，通过新山丹APP、云MAS短信平台、户外电子屏等新媒体平台，精准向普查对象推送“五经普”法规政策、公益广告、知识问答等500余条，在全县范围内掀起普查“热度”，进一步提高普查对象的参与度和配合度。**四是全覆盖清查。**在前期单位清查的基础上，分行业将普查质量核查压实到专业人员头上，及时做好查疑补漏和修正改错工作，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单位不重不漏，数据真实准确。目前，共清查单位6022户、个体工商户14706户，数量较“四经普”分别增长78.9%和28.7%。**五是早准备登记。**加强普查登记阶段“两员”管理，专业考试及制证工作全部完成，普查登记业务培训正在进行。提前做好“四上”企业主要指标核实工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普查数据客观真实。

四、自评结论

利用1-9月“四上”企业财务报表相关指标，采用收入法对重点行业增加值进行了推算，初步摸清了全县“四上”企业用收入法核算的增加值情况，扎实高质做好普查登记工作，有效支持全县经济总量。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

山丹县统计局

2023年12月25日